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為使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並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因此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機制。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就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內部控制查核及季度財務報表核閱，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工作所查之事實於查核及核閱工作完成時提出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書面報告：

每月稽核報告完成次月底前，將其電子掃描檔案以 e-mail 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審計委員會報告：

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稽核執行情形及結果說明。

3、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若有疑問或指示，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相關事宜。

二、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一) 溝通日期：114年11月7日

(二) 溝通方式：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三) 出席人員：王鍾渝 獨立董事、梁淑琴 獨立董事、謝政雄 獨立董事、吳仲舜 KPMG會計師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出具核閱結論	(一)會計師報告： 本會計師於一一四年第三季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獨立董事一致認為，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具備充分獨立性，未發現影響專業判斷之情事。
核閱發現： 重大會計估計-存貨 評價	(一)會計師報告： 1. 說明114年第三季公司的存貨金額、庫齡結構與備抵提列政策。 2. 補充說明目前公司存貨政策及其他同業的相關政策作法。 (二)獨立董事提出： 1. 認為公司的存貨週轉速度相較同業偏慢，希望公司能加強存貨管理，尤其針對進貨能更有效控管。 2. 另此議題涉及經營策略與未來財務影響，決議提至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共同參與深入討論。
核閱發現：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 交易	(一)會計師報告： 1. 本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營收比重約2.6%，比例不高，主要用於填補閒置產能。 2. 查核未發現交易條件或定價異常，價格未低於市場常規。 3. 會計師建議： 今年度可考慮將「關係人交易」自關鍵查核事項中移除，保留「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二)獨立董事提出： 原則同意會計師建議，將關係人交易自關鍵查核事項中移除，惟相關調整仍需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

<p>事項重要法令更新</p>	<p>(一)會計師報告： 1. IFRS新制（如IFRS18）已確定延後一年適用，公司有較充裕時間因應。 2. 導入ERP系統時，建議同步納入新準則所需之會計分類與資料結構，以降低未來人工調整成本。 3. 永續資訊將納入年報揭露，未來董事須對揭露內容負更高法律責任，包含：不實或重大錯誤資訊，可能涉及民刑事責任。 4. 會計師提醒董事應加強對永續資訊內容的理解與確認。</p> <p>(二)獨立董事提出： 1. 鑑於部分永續資訊涉及非財務專業領域，獨立董事支持公司強化內部資料蒐集、複核與控管機制，並適度倚重專業顧問或第三方查核，以降低資訊錯誤風險。 2. 建議公司後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協助董事了解永續揭露重點與責任範圍。</p>
<p>稅務法規： 產業發展條例 第10-1條辦法草案</p>	<p>(一)會計師報告： 1. 說明智慧機械、節能減碳、AI等投資抵減規定： (1)設備投資可適用投資抵減。 (2)即使當期虧損，仍可選擇3年內分年抵減。 2. 節能設備、製程減碳設備具備申請潛力，惟須符合施行年度與法規條件。</p> <p>(二)獨立董事提出： 原則支持公司評估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惟提醒須嚴格循法令要件與時點規定，妥善留存佐證資料，並持續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風險評估。</p>

三、114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一) 溝通日期：114年11月7日

(二) 溝通方式：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三) 出席人員：王鍾渝 獨立董事、梁淑琴 獨立董事、謝政雄 獨立董事、何敬葭 稽核主管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p>年度稽核報告： (一)113年10月~12月之稽核報告及結果。 (二)114年1月~9月之稽核報告及結果。</p>	<p>(一)稽核主管報告： 期間內共稽核34個項目，稽核項目以抽查方式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上之查核並量化相關資料數據做核對，皆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並且各稽核報告於規定之期間內以e-mail方式交付給各獨立董事查閱之。 (二)獨立董事對於該期間稽核報告內容及結果無任何異議。</p>
<p>永續資訊管理之查核要點說明。</p>	<p>(一)稽核主管報告： 1. 「永續報告書」查核要點說明。 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預計於12月執行永續資訊管理的查核作業，將「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揭露」列為本次重要查核項目。 2. 「永續報告書」查核三大面向： (1)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 (2)揭露資訊的正確性與可追溯性。 (3)重大性分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3. 以上整個查核的面相及要點，主要確認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揭露及核准流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GRI準則要求，確保揭露資訊的真實、完整且可追溯；評估資料蒐集、覆核與審議機制是否文件化並有效運作，以提升報告內容的準確性、公信力與透明度。 (二)獨立董事對本事項無異議。</p>